

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教育局

泉价[2011]96号

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泉州第五中学中美高中双学历课程实验班
收费标准的批复

泉州第五中学:

你校《关于泉州五中申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泉州第五中学中美高中双学历课程实验班收费标准的批复》（闽价费[2011]28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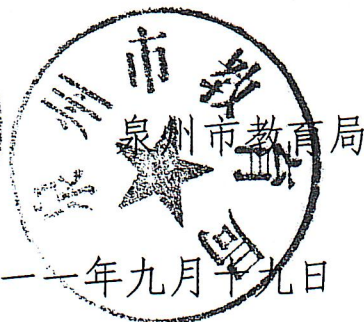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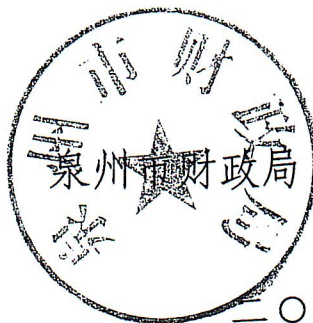
一、泉州第五中学与美国劳雷尔斯普林斯学校合作举办高中双学历课程实验班学费最高标准为30000元/生、学年。

二、在美国的学籍注册费和国外教材费按实收取。

三、泉州第五中学中美高中双学历课程实验班学费按年度收取，不得跨年度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以其他名目乱收费。

四、上述收费标准仅限于招收“中美高中双学历课程实验班”的学生。高二年以后若转入本校普通高中班学习，其学费收费标准按本校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执行，择校生不再收取择校费。

五、本批复自 2011 年秋季招生入学时开始执行。你校应及时到市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收费 教育 通知

抄送：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泉州市政府办，黄少萍市长、黄维礼副市长、潘燕燕副市长

泉州市物价局

2011 年 9 月 19 日印发